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做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主要用于产能扩大建设需要，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必要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2、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事项，是为了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符合当前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设备的综合配套能力和利用率，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

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4、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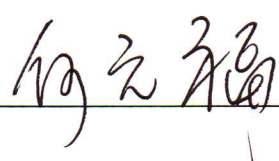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彬、何元福、曹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 彬：  _____

何元福：  _____

曹 悦：  _____

2017年 9 月 16日